

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010072816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5 日府教學字第 1010165724 號函修正發佈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府教學字第 1020188913 號函修正發佈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府教學字第 1030218195 號函修正發佈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府教學字第 1040172626 號函修正發佈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府教學字第 1050182544 號函修正發佈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4 日府教學字第 1060180337 號函修正發佈

一、依據

- (一) 總統 105 年 6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 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560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 教育部 103 年 6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64552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 (四) 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五) 行政院 104 年 6 月 23 日院臺教字第 1040033079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 (六) 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40032740B 號令修正發布之「五專多元入學方案」。

二、目的

- (一) 開展學生多元智能，舒緩學生升學考試壓力。
- (二) 發揮教師專業能力，提高教師課程教學品質。
- (三) 強化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發展。
- (四) 關懷不同地區學生，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三、招生對象

- (一) 臺東區（以下簡稱本區，含台商子女學校）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取得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者。
- (二) 非本區國中畢業生，但具以下四種特殊情形且未參加他區免試入學之學生，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專案審核通過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
 1.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2. 學生因搬家遷徙至本區居住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3.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擬申請返回本區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4. 其他特殊因素。

(三) 外國籍及大陸地區學生依相關規定辦理免試入學事宜。

四、組織與任務

為辦理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含部分五專免試入學作業，應分別組成下列組織：

(一)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

1. 組織成員

由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籌組，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小組委員由家長團體、教師組織、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與專家學者等共同組成，其中國民中學代表人數，不得低於高級中等學校代表人數。

2. 組織任務

(1)參酌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普通及職業教育課程完整性與學校分布情形等因素，規劃免試就學區（含共同就學區）範圍。

(2)擬定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報教育部備查。

(3)研商免試入學、特色招生入學辦理之方式、名額及其他入學招生相關事項。

(二)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免試入學委員會）

1. 組織成員

由本區教育處代表、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務主任、國中校長、教師組織、家長團體代表及部份名額納入本區招生之五專學校代表組成，其中國中校長、教師及家長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人數之總和。

2. 組織任務

辦理本區免試入學相關事宜，彙整各校免試入學名額，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三)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

1. 組織成員

由各高級中等學校分別籌組。

2. 組織任務

研議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及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將資料送請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彙整，報各校之主管機關核准後，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四)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1. 組織成員

由各國民中學分別籌組。

2. 組織任務

(1)負責推動各校學生適性輔導工作，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適性輔導。

(2)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五、免試招生比率及議定程序

(一)本區 107 學年度免試入學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80%以上，並逐年提升，至 108 學年度，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85%以上。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比率，以達 50%以上為原則，並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協調彙整本區之免試入學招生比率後公告實施。

(二)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納入免試入學，其名額比率規範如下：

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列附設國中部直升入學名額，不得高於國中部應屆畢業生人數之 35%。
2. 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入學名額，不得高於國中部應屆畢業生人數之 35%。
3.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103 學年度起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 60%。但其附設國中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中部應屆畢業生人數 60%，並採逐年漸進方式調整比率，至 108 學年度不得高於 50%。
4.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違反法令規定，以考試或甄選等篩選方式進入其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之學生，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自下一學年度起，其按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第 2 項第 3 款核定之直升名額依其違規人數比率扣減。

(三)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名額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辦理，當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進行比序。

(四)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或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權益，各高級中等學校衡酌國民中學校數、畢業班數或人數等因素後，得將當年度免試入學名額之適當比率，供優先免試入學國中學生申請入學。

六、作業流程

(一)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並兼採繳交書面報名表件方式辦理（含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或完全中學直升報名）。

(二)辦理學校

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部分五專。

(三)辦理程序

1. 本區免試入學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採全區聯合方式辦理。
2.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學生之直升入學，應於前款免試入學前辦理；直升錄取之學生，應經書面聲明放棄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
3. 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含部分五專)辦理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以一次辦理分發作業為原則，各高級中等學校經免試入學仍未招滿，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免試續招。續招得不受就學區限制跨區辦理。續招之辦理方式及錄取結果查核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4. 直升入學未招滿之名額（包括特殊身份學生外加名額），移列至本區免試入學辦理。
5. 部分五專名額納入本區免試入學招生者，仍應依本區免試入學方式辦理。

(四)辦理方式

1. 各國中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並於九年級下學期（每年 5 月）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2. 為使報名、比序及資料彙整等作業更公平、公開，線上報名作業請各國中逐項填(匯)入並檢查各項相關資料後，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負責審查。
3.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或完全中學直升納入免試入學名額部份，仍應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模式進行報名，並採集中審查及分發。

(五)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1. 免試入學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且除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其辦理方式如下：
 - (1)當參加免試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全額錄取。
 - (2)當登記人數超過各高級中等學校該科、群核定之招生名額時，參酌「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詳附表1)所列各項目及積分，各校按科、群依序錄取。
 - (3)附表1所列各項比序項目積分結算日為4月30日。
 - (4)當總積分相同時，超額比序順序如下:總積分→志願序→**志願校科**→服務學習→獎勵紀錄→無記過紀錄→均衡學習→**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寫作測驗→國文標示→數學標示→英文標示→社會標示→自然標示。
2. 不得將國民中學學生教育會考成績列為唯一比序項目，且會考成績之比序比重不得超過總分之三分之一。
3. 學生依規定比序後，仍超額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4. 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及特殊身份學生得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小組審查認定之。
5. 轉學生參加各該區免試入學時，其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本從優從寬原則加以認定。

七、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自107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附表 1 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 項目 | 積分計算方式 | | 備註 |
|-----------|--|------|---|
| | 計算標準 | 上限 | |
| 1. 志願序 | 第一志願群 18 分 第二志願群 15 分 第三志願群 12 分 第四志願群 9 分 第五志願群 6 分 | 18 分 | 1.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2. 落實國中端適性輔導工作並實際幫助學生適性升學與發展。 3. <u>以志願群方式計分，同一職群內各科連續選填為志願時，視為同一志願群計分，跨校同職群連續選填視為同一志願群。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一校為一志願群。</u> |
| 2. 多元學習表現 | 1. 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3 分 | 12 分 | 1. 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五學期。 2. 經國中認定服務班級及認定服務學習績優者提出證明。 3. 班級幹部之數量以 1 人服務 3 人之比例計算，每班至多 9 名。班級幹部名稱如補充說明所示，不得更動。 4. 社團幹部為學校內社團之社長，若社團人數 11 人(含)以上得增設副社長。每社團至多 2 名社團幹部。 5. 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獲得獎勵者，不得於「獎勵紀錄」項目重複採計加分。 |
| | 2. <u>參加校內外服務學習，每次服務應滿 30 分鐘。服務時數滿 8 小時得 1 分</u> | | 1. <u>服務學習課程：由各國中規劃校內(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並發給服務學習證明，惟該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中。</u> 2. <u>課餘(間)時間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單位：</u> (1) <u>公部門：指鄉、鎮、市、區公所以上之各級政府機關。</u> (2) <u>學校單位：指公私立各級學校(不含幼兒園、托兒所)。</u> (3) <u>社(財)團法人：指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並向法院完成法人登記，領有社(財)團法人證書者。</u> (4) <u>經立案之非營利組織：指登錄於內政部公益平台且核准立案之非營利組織。</u> 3. <u>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期間自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適用 107 學年度升學高級中等學校含部分五專者)</u> |

| | | | | |
|-------------|-----------------------------------|---|------------------------------|---|
| 日常生活表現 | 獎勵紀錄 | 大功每次 4.5 分 小功每次 1.5 分 嘉獎每次 0.5 分 | 15 分 | 1. 各獎勵紀錄可累加計分，如嘉獎 10 次，積分為 5 分。 2. 採取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 3. 採計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 (適用 107 學年度升學高級中等學校含部分五專者)。 |
| | 無記過紀錄 | 銷過後無任何懲處紀錄 | 10 分 | 採計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適用 107 學年度升學高級中等學校含部分五專者)。 |
| | 均衡學習 |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符合一個領域達及格者得 5 分，未達標準者 0 分 | 15 分 | 1. 為確保各領域教學正常，學生多元學習並均衡發展，未納入國中教育會考之學習領域達畢業標準(及格)者，給予積分獎勵。 2. 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五學期。 |
| 3.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精熟每科 6 分 基礎每科 3 分 待加強每科 1 分 | 30 分 |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每科得分最高 6 分。 | |
| 參考合計積分 | | | 100 分 | |

說明：

- 1、超額比序項目共計三大項，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當總積分相同時，超額比序順序如下：總積分→志願序→志願校科→服務學習→獎勵紀錄→無記過紀錄→均衡學習→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寫作測驗→國文標示→數學標示→英文標示→社會標示→自然標示
- 2、特殊身份學生(含原住民身分、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僑生、退伍軍人、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員子女七類)將依教育部所訂定各特殊身份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 3、依照教育部 101 年 6 月 21 日臺中(一)字第 1010105222 號函示，103 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後，原住民學生既有之權利仍予以尊重，並予以延續。免試入學未訂定報名條件，當報名人數(含一般生及特殊身份)未超過招生名額時，應全額錄取。但當報名人數(含一般生及特殊身份)超過招生名額時，原住民學生先與一般生進行比序。經比序後，如仍有未錄取之原住民學生，再就同一類特殊身份進行比序，且錄取名額不占一般生名額。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以各入學管道之 2% 為限。
- 4、服務學習與獎勵紀錄之採計，詳參附件一、「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對照表補充說明」。
- 5、符合「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學生」詳參附件一「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積

分對照表補充說明」。

附件一「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補充說明

一、「服務學習」項目採計原則

(一)班級幹部認證

1. 幹部指經民主程序產生並賦予職位名稱，以協助教師教學、班級經營及推動學校相關事務之學生。
2. 班級幹部職稱如下表所示，不得更動。
3. 班級幹部之數量以 1 人服務 3 人之比例計算為原則，每班至多 9 名。學校為發展特色，班級內需要置較多班級幹部時，納入計分之幹部人數仍以上述比例為限，名額超過部分，學校得另為適當之獎勵。
4. 幹部產生方式：
 - (1) 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得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學生於擔任幹部期間如有遭受小過以上之懲罰者，教師得考量該懲罰是否影響其擔任該幹部之正當性及合適性，並應經民主程序改由合適之學生接替。
 - (2) 各國民中學應檢討現行幹部產生方式之合理性，不合時宜者，應予以修正，另應督導幹部產生之公平性，如有未依公平機制產生之幹部，則該項分數得不予採計。
5. 計分原則：
 - (1) 學生擔任幹部，須服務滿一學期始納入計分。接替擔任幹部未滿一學期者，學校得另為適當之獎勵。
 - (2) 擔任幹部者，如以同事由同時獲得幹部及其他超額比序採計項目之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 (3) 班級幹部需任滿一學期且表現優異，並經導師提出證明後，提請學校依權責認證，以為計分之憑據。
6. 擔任班級幹部，每學期可採計 3 分。經認證之班級幹部，需檢附學校核發之相關證明，方能列入積分採計。
7. 各校應檢討現行幹部產生方式之合理性，不合時宜者，應予以修正，另應督導幹部產生之公平性，如有未依公平機制產生之幹部，則該項分數得不予採計。

(二)社團幹部認證

1. 社團指國中期間參與由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需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2. 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團隊類、視覺藝術類）、童軍社團、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
3. 社團幹部為學校內社團之社長，若社團人數 11 人(含)以上得增設副社長。每社團至多 2 名社團幹部。
4. 擔任社團幹部，每學期可採計 3 分。惟需提請學校依權責認證，並檢附學校核發之相關證明。

二、「獎勵紀錄」項目採計原則

- (一)獎懲之實施與計分：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臺東縣訂有「臺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注意事項」，各國民中小學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獎勵紀錄之計分，以落實教師正向輔導管教、引導學生健全成長及積極改過遷善為目標。
- (三)各國民中學應檢討現行校規之合理性，違反相關法規或不合時宜者，應予以修正。
- (四)獎懲之實施與計分：
 - 1.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
 - 2.依規定應予學生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案件，或獎懲案由、程度不甚明確者，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施予獎懲；其審議應秉持公平、公正原則進行。另未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之獎懲案件，仍應循行政程序完成核定。
 - 3.各國民中學就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組織、運作方式、獎懲標準、功過相抵、銷過措施、學生申訴等，應訂定合理可行之規定。
 - 4.針對學生進行大過以上之懲罰，應依案件性質，讓學生有陳述意見或說明之機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做成相關懲罰決定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提出申訴，申訴之相關流程及規定依各校制定之申訴制度實施辦法辦理。
 - 5.獎懲類別：
 - (1)獎勵：包括大功、小功及嘉獎三類。
 - (2)懲罰：包括大過、小過及警告三類。
 - 6.獎懲計分原則：
 - (1)獎勵：大功每次之計分優於小功及嘉獎，小功每次之計分優於嘉獎。
 - (2)懲罰：無懲處紀錄或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應給予同等之計分，且該分數應優於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小過以上紀錄者。
- (五)學生如以同一事由同時獲得日常生活表現之獎勵及其他超額比序採計項目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 (六)日常生活表現之計分，以落實教師正向輔導管教、引導學生健全成長及積極改過遷善為目標。

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

- (一)採團體式及機構式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
 - 1.獎勵紀錄之計分，應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就其表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及標準，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充分之資訊，比照「獎勵紀錄」項目採計原則辦理。
 - 2.採團體式及機構式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得依「幹部任期」項目採計原則規定選擇合適之學生擔任幹部，其擔任幹部之記錄程序及計分方式，比照「幹部任期」項目採計原則辦理，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協助登錄。
 - 3.社團採計原則：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社團活動，比照「社團參與」項目採計原則辦理。
- (二)採個人實驗教育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

個人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志願序」(上限 18 分)、「均衡學習」(上限 15 分)、「教育會考表現」(上限 30 分)三項。計分方式為「均衡學習」原始積分依比例換算，加上「志願序」及「會考表現」原始分數，即為總績分。(範例說明：某生於志願序得 18 分、均衡學習得 15 分、教育會考表現得 30 分，「均衡學習」換算百分比得分 $15 \times 52 / 15 = 52$ ，再加上「志願序」18 分+「會考表現」30 分，則總績分 100 分)。

四、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學生

(一)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學生：

國中階段跳級就讀之學生，「志願序」、「教育會考成績」兩項，計分方式不變。「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均衡學習」三項，其計分方式以所有完整學期積分依比例換算。(範例說明：如某生有完整三學期，於「獎勵紀錄」一項獲得滿分 15 分，依比例換算(15 分乘以 3 分之 5)實得 25 分，但該單項之上限分數為 15，得分即為 15 分；「均衡學習」一項，以該生就讀之完整學期所得分數計算。)

五、兼顧不同層面學生需求

(一) 特殊身份學生(含原住民身分、身心障礙學生、**僑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員子女**七類**)依教育部所訂定各特殊身份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二) 103 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後，原住民學生既有之權利仍予以尊重，並予以延續。免試入學未訂定報名條件，當報名人數(含一般生及特殊身份)未超過招生名額時，應全額錄取。但當報名人數(含一般生及特殊身份)超過招生名額時，原住民學生先與一般生進行比序。經比序後，如仍有未錄取之原住民學生，再就同一類特殊身份進行比序，且錄取名額不占一般生名額。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以各入學管道之 2% 為限。

(三)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學生」詳見本補充原則三、四。

(四) 弱勢學生的學習及輔導，提供相關的措施：如「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學校辦理活動經費、「大陸及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課業輔導」、「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整合教育部先前推動「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課業輔導」、「退休菁英風華再現」、「大專生輔導國中生課業試辦」等相關計畫，結合政府及民間部門資源，邀集現職、退休教師、經濟弱勢大專學生及社會人力等，針對原住民、身心障礙、低收入、外籍配偶子女等需要補救教學之國中小學生，於課後進行課業輔導，希望能提供弱勢學生更多學習的機會，縮短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對於弱勢學生也提供相關就學費用的減免或補助，包含國中小免繳代收代辦費、教科書費；**高級中等學校**則酌減學雜費。

六、本**補充說明**未規定事宜，得由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討論訂定之。

| 職稱 | 工作職責 |
|---------|--|
| 1. 班長 | 代表班上執行各處室及導師交辦事項、領導班上推動班級事務、拿班會記錄簿…等。 |
| 2. 副班長 | 填寫教室日誌、各次段考獎項調查、協助班長推動班上事務…等。 |
| 3. 康樂股長 | 體育課器材借用、體育競賽、策劃班上康樂活動…等。 |
| 4. 學藝股長 | 藝文競賽、作業抽查、教室佈置、壁報製作…等。 |
| 5. 事務股長 | 代收及保管班費、保管班上財物、門窗電燈風扇之關鎖、教室設備之維護請修…等。 |
| 6. 服務股長 | 編排個人打掃責任區、督導公共區域打掃、編排值日生、教室整潔管理、清潔用具保管…等 |
| 7. 風紀股長 | 維持班上秩序、勸導班上同學違規行為、上課點名掌握班上同學行蹤…等 |
| 8. 輔導股長 | 協助輔導活動課教師、協助輔導室業務推動…等 |
| 9. 衛生股長 | 宣導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班上資源垃圾回收、廚餘回收、回收櫃清潔…等 |